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1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水上某工地槍擊案 聲押獲准

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，接獲嘉義縣水上鄉某工地，發生槍擊毀損汽車板金案件，遂報由本署檢察官蕭仕庸指揮偵辦，經組成專案小組查訪、蒐證後，於同年 9 月 12 日，由專案小組循線以公共危險、妨害自由等通緝案件，逮捕被告蔡○○（90 年次）到案，並扣得本案改造手槍 2 支及子彈 3 顆等事證。

蕭檢察官訊問被告蔡○○後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手槍、毀損器物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聲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呼籲遇有口角糾紛，請理性和平商談，尋求司法途徑解決，切勿行使非法手段，檢警對於槍擊暴力零容忍，共同維護社會安全秩序。